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2023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南沙街道办事处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213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120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93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0 单位数:11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落实一先书记“主战之街、窗口之街、首善之街”的要求，以湾区坐标定位南沙街道，以全区大局审视和谋划南沙街道，全力推进“先锋街道”建设。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南沙街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广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团结一心，踏实奋进，推动各项工作上水平、上台阶。具体表现如下：（一）全力以赴稳存量、留增量、添新量，经济运行平稳向好；（二）持之以恒拓空间、强建设、细管理，城市品质不断提升；（三）全心全意补短板、强保障、优服务，民生事业成效显著；（四）坚持不懈压责任，筑防线、稳形势，社会大局平安稳定；（五）坚定不移强党建、提作风、善创新，基层治理提质增效。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全年预算数	123,187.65				8,172.17		115,015.48		
	全年执行数	121,566.15				8,040.82		113,525.33		
	完成率	98.68%				98.39%		98.7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	18	预算完成率	2	部门本年度部门预算的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1. 预算完成率=（年度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 2. 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90%]÷[100%-90%]×分值。预算完成率完成率在100%-9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低于90%的不得分。	1.74	(98.7%-90%)/（100%-90%)*2=1.74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	反映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4. 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按《转发<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立项预算评估，未按规定开展立项评估	3	街道预算编制、分配、调剂等工作符合上级规定的要求，根据街道实际工作情况合理进行调整，并报批街道同意。	
				重点项目支出保障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项目支出保障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重点项目支出保障率≥80%，得3分；80%＞保障率≥60%，得1分；保障率＜60%，得0分。	0	25477.01/60,841.51=41.87%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	反映部门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2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121557.66-收入调整预算数123187.65）/收入调整预算数123187.65*100%=1.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4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 平均支出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低于100%的，得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91	75007.64/76784.36*100%=97.69%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管理效能	45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965.8/122531.95=0.79%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对上述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2	1.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采购管理	3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2	部门落实中小企业政策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落实中小企业政策是否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等规定。全部符合得2分，一条不符合扣1分。	2	政府采购落实中小企业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等规定。
				政府采购执行率	1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0.93	(29477.45/31814.58)*100%=92.65%
		信息公开管理	2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1	主要考核部门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0.5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3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0.5分。 2.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0.5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3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0.5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	南沙街道已按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反映部门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1	按规定公开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1	1. 已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	反映部门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简表）相符的，得1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1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简表）相符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54,322.15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54,322.15万元）×100%=1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绩效管理	18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3	南沙街道对街道各部门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监控管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0.5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0.5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0.5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0.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南沙街道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0.5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0.5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0.5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0.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1.5	部分绩效指标不够清晰，不具备可衡量的指标值，未完善绩效指标数据的采集、积累、跟踪和分析机制
				绩效指标构建	3	反映部门构建适合本行业的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情况。	在财政建立的共性指标外，部门（单位）自行设立的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且符合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可操作性强的要求，得3分； 部门已设立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但未达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可操作性强要求的，酌情扣分。	3	南沙街道设立的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且符合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可操作性强的要求。
				绩效目标完成率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2	全部完成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3	在开展绩效评价自评时，没有对相关产出、效益完成情况及时整理、收集全面完整的佐证材料，导致部门绩效指标的佐证资料不充分不齐全。
				绩效结果应用	2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0.5分，未及时处理的不得分；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财政部门的，得0.5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深入分析及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4.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财政部门。 3. 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深入分析及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 4.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及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扣（加）分依据
		数量指标	6	安全事故次数	6	1. 未发生大安全事故的，得满分； 2. 发生大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0次	6	
履职效能	50	质量指标	6	慰问金发放率	6	1. 发放率达100%的，得满分； 2. 未达100%的按完成比例计分。	100%	6	
		时效指标	12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6	1.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达100%的，得满分； 2. 未达100%的按完成比例计分。	100%	6	
				补助发放及时性	6	1. 及时率达100%的，得满分； 2. 未达100%的按完成比例计分。	及时	6	
		社会效益指标	6	考核任务完成率	6	1. 考核任务完成率达100%的，得满分； 2. 达100%的按完成比例计分。	100%	6	
		生态效益指标	5	农村生活垃圾有效处理率（%）	5	1. 农村生活垃圾有效处理率达100%的，得满分； 2. 农村生活垃圾有效处理率<100%的，每小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5	
		社会效益指标	5	促进社会和谐度	5	1. 促进社会和谐度提升明显的，得满分； 2. 提升不明显的，酌情扣分。	提升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1. 服务对象满意度在90%以上，得满分； 2. 服务对象满意度<9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95%	5	
				家长满意度	5	1. 家长投诉率在5%以下，得满分； 2. 家长投诉率>5%的，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0%	5	
履职效能（加减分项）	5	工作表现加减分	5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	1. 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 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 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 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审计整改问题的, 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		0	
总分	100								90.08